

2022 年 1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 「規管外傭中介、保障僱傭權益」議案

目的

2022 年 1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由陳家珮議員動議，經李鎮強議員、顏汶羽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規管外傭中介、保障僱傭權益」議案（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載於附件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保安局副局長已於席間代表政府作出回應（附件乙（一）至（四））。政府就議案相關事宜的工作進展載於下文供議員參閱。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的權益

2. 在香港工作約 33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一直協助本地家庭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是社會重要一員。勞工處的外傭科一直協調及推行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並向僱主提供支援，讓僱傭雙方了解其權益及責任，從而促進融洽的僱傭關係。

加強支援僱主及外傭

3.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勞工處透過各渠道向外傭和僱主發放防疫資訊，例如新聞公報、外傭及僱主團體、外傭來源國駐港總領事館及職業介紹所組織等，供外傭及僱主參考。同時，勞工處亦透過上述渠道發放有關僱傭事宜的資訊，提醒外傭及僱主有關《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責任及權利，並鼓勵僱主與外傭商討休息日的安排時，應解釋當前的特殊情況，互相體諒。

4. 勞工處多次提醒外傭須嚴格遵守有關社交距離措施的規例，呼籲外傭為保障個人健康及減低病毒感染風險，避免在休息日及假日聚集（包括在住宿設施聚會）、分享食物及進行其他社交活動，盡量留在家中休息。勞工處一直在週末於外傭經常聚集的地方，以中文、英文及外傭的主要語言進行流動廣播，並派發宣傳單張。考慮到有較多外傭在假期聚集，勞工處聯同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採取聯合行動，就違反社交距離措施的行爲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 2022 年 2 月 19 日及 20 日為例，勞工處聯同以上三個部門，在金鐘添馬公園、中環愛丁堡廣場、遮打道行人專用區、皇后像廣場等地方進行聯合行動。在聯合行動期間，各部門

一共向 19 名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條例》（第 599G 章）或《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的外傭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勞工處在中環多個地點及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向外傭派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測試套裝，供外傭作自願檢測，保障外傭、僱主家庭及他人的健康。

5. 此外，勞工處已多次主動接觸職業介紹所組織，提醒業界應避免安排外傭在擠迫的環境留宿，以及應提醒外傭遵守衛生防護中心有關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社交距離的指引。勞工處亦已提醒職業介紹所不應安排外傭在宿舍設施聚會，以及應登記入住或曾到訪住宿設施的外傭紀錄，以便追蹤可能感染的個案。

便利措施

6. 政府一直因應疫情變化，盡力協助外傭及僱主處理有關僱傭事宜。自 2020 年年初，為協助受疫情及國際航空交通限制影響的僱主及外傭，政府實施一系列便利措施，包括讓僱傭雙方延長合約期限和容許外傭延後返回原居地。政府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宣布延長現行的便利措施，所有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屆滿的外傭合約，可在僱傭雙方同意下延長最多六個月。此外，外傭可在僱傭雙方同意下延後返回原居地，有關延後以由現行合約完結後起計不超過一年為限。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上述安排。

外傭檢疫安排

7. 疫情以來，政府一直在堅守「外防輸入」的大前提下，逐步有序地安排外傭來港，配合本地家庭對外傭的需求，並因時制宜，不時因應疫情變化檢視輸入外傭的安排。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來港工作的外傭可與其他海外地區抵港人士一樣入住指定檢疫酒店，而無須必定於指定檢疫設施接受強制檢疫。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政府將撤銷對包括菲律賓在內的九個地區實施的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並調整從海外回港的香港居民（包括屬香港居民的外傭）或已獲發簽證來港的外傭的檢疫安排。由 4 月 1 日起來港工作的外傭將會獲發強制檢疫 14 天的檢疫令，但如外傭已完成疫苗接種，而抵港第五天、第六天及第七天的檢測結果均呈陰性，在完成第七天檢疫後便可視作已完成強制檢疫，只須繼續進行接續七天的自行監察。有關外傭最快可於抵港第八天開始在僱主家中工作，同時繼續進行接續的七天自行監察。因應個別家庭狀況，勞工處處長已原則上批准僱主可安排外傭

在並非用作指定檢疫酒店／指定檢疫設施的持牌酒店或賓館完成接續的七天自行監察，無須另行向勞工處申請。除上述安排外，僱主亦可選擇讓外傭在同一所指定檢疫酒店／指定檢疫設施完成整段 14 天檢疫期。

8. 指定檢疫酒店會增至 38 間，提供合共超過 10 000 間房間，以應付海外抵港人士包括外傭的需求。此外，現時三間用作隔離設施的酒店將從 4 月 1 日起預留作外傭檢疫用途，連同現有一間外傭指定檢疫設施，四間酒店合共為外傭檢疫預留約 1 600 間房間。

9. 政府會在平衡僱主和僱員利益的前提下，適時檢討與外傭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如外傭或僱主對僱傭事宜有查詢，可致電勞工處的外傭專線（2157 9537）、發送電郵、透過外傭專題網站的網上表格，或到訪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尋求協助。

監管職業介紹所

10. 目前，本港有 3 319 間持有效牌照的職業介紹所，當中 1 528 間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外傭職業介紹所）。勞工處一直按照《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規定，審批職業介紹所的發牌及續牌申請。

11. 勞工處處處理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時，除審視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或申請者的紀錄外，亦會查核持牌人的相關人士（即職業介紹所的管理層及受僱人員）有否任何相關違法紀錄。如持牌人或相關人士曾干犯《僱傭條例》第 XII 部、《職業介紹所規例》或違反《實務守則》，勞工處會拒絕申請。發出牌照後，勞工處人員亦會到職業介紹所作例行及突擊巡查，打擊違規經營的情況。

12. 現時法例規定職業介紹所向求職者（包括外傭）收取的佣金金額，不得超過其入職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 10%，保障求職者不會被苛索佣金。《實務守則》要求職業介紹所與僱主訂立書面服務協議，清楚列明服務條款和範圍、收費詳情、付款期限、職業介紹所未能完成所有服務的退款安排、另選外傭所需的費用等，從而保障僱主作為消費者的權益。《實務守則》亦要求職業介紹所查核求職者和僱主雙方提供的資料，包括求職者在履歷上提供的資料、外傭的身體檢查報告、技能評估報告等，與職業介紹所知悉的事實相符。勞工處會繼續鼓勵職業介紹所採取公平及透明的營運手法。

打擊違規行為

13. 勞工處在接獲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後，會從速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勞工處會提出檢控。此外，如發現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處長可考慮撤銷、拒絕發出／續發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2018年2月9日生效的《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從而更有效地保障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的求職者和僱主。由《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至2021年，勞工處每年成功檢控五至11間職業介紹所，當中包括18間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的外傭職業介紹所。同期，勞工處每年亦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七至12間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就違反《實務守則》的要求，勞工處每年向外傭職業介紹所發出的書面警告由2018年的39項增至2021年的63項。2022年（截至3月中），勞工處撤銷一間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牌照，並向其他兩間外傭職業介紹所發出三項書面警告。

14. 勞工處一直在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發布職業介紹所因濫收佣金及無牌經營而被定罪、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及被書面警告的紀錄，讓求職者及僱主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15. 為推動職業介紹所提高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勞工處會於今年檢討《實務守則》的實施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勞工處將繼續為職業介紹所舉辦簡介會，向業界講解經營職業介紹所須遵守的法例條文及《實務守則》的要求。

打擊外傭「跳工」

16. 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攜手致力打擊外傭「跳工」的問題。勞工處已就涉嫌「跳工」的外傭與入境處加強溝通及資訊交流，兩方並會採取聯合行動查察懷疑鼓勵或教唆外傭「跳工」的職業介紹所，採取更積極和聚焦的方式合力打擊「跳工」。

17. 勞工處已多次向外傭職業介紹所發信，提醒它們不應透過營商手法鼓勵或教唆外傭「跳工」，並巡查向外傭求職者（特別是提早終止合約的外傭）及介紹人提供現金獎賞的職業介紹所。2021年及2022年（截至2月底），勞工處分別接獲177宗及18宗涉及外傭職業介紹

所教唆外傭「跳工」的投訴，並已就每宗接獲的投訴展開調查。在上述期間，勞工處就有關投訴作出 110 次突擊巡查，涉及 82 間外傭職業介紹所。同期，勞工處共向外傭職業介紹所發出 215 個口頭提示及 200 個書面提示，提醒它們不要教唆外傭「跳工」。如發現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處長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

18. 入境處於 2013 年 6 月成立特別職務隊，在審核外傭簽證申請時就懷疑個案作出調查。入境處會整體地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外傭的行為操守、外傭及前僱主的紀錄、提早終止合約的原因，以及任何由外傭及／或前僱主提供的資料和文件等。有需要時，入境處亦會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向外傭及／或前僱主作進一步查詢。入境處會繼續積極主動審查可疑個案，包括加強抽查所有涉及提早終止合約的申請個案。2021 年，因懷疑「跳工」被轉介至特別職務隊跟進的申請有 5 844 宗，為 2020 年被轉介宗數（1 776 宗）三倍以上。被拒絕的申請則有 2 833 宗，接近 2020 年被拒申請的宗數（319 宗）的九倍。2022 年，截至 2 月 28 日，特別職務隊已跟進 552 宗申請，並拒絕 440 宗懷疑「跳工」的申請。

輸入內地家庭傭工

19. 政府一直致力維持香港為吸引外傭來港工作的地方，並積極開拓新外傭來源地。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外傭來源地政府及其駐港總領事館保持緊密聯繫，鼓勵其國民來港擔任外傭，配合本地家庭的長遠需求。現時，輸入家庭傭工的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或台灣的中國居民；以及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這是基於入境管制及保安、社會以至家庭等方面的考慮，政府沒有計劃作出改變。除此以外，政府並無限制僱主聘用任何國籍的外傭。僱主可按其需要，決定從上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申請輸入外傭。

總結

20. 政府會繼續透過巡查、執法、教育與宣傳，並與外傭來源國駐港總領事館及其他持份者攜手，致力保障外傭及其僱主的權益。

勞工及福利局
保安局
勞工處
2022年3月

2022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家珮議員的 “規管外傭中介、保障僱傭權益”議案

經李鎮強議員、顏汶羽議員及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全港外籍家庭傭工達35萬名，他們在支援家庭照顧及釋放婦女勞動力方面有重要角色，但外傭中介質素良莠不齊，部分以不良手法經營，一直為人詬病；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更衍生大量問題，包括招聘外傭成本上漲、外傭等候來港時間極長、外傭檢疫設施不足及外傭跳工情況惡化等，令中產家庭非常困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視現有法律條文和守則，包括研究優化《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以提升外傭中介的服務質素，增加營運透明度，杜絕違規外傭中介經營；
- (二) 檢討沿用已久的標準僱傭合約，審視當中不合時宜的部分，並諮詢公眾及作出修訂，以平衡僱傭雙方的權益；
- (三) 設立統一的支援平台，協助僱傭雙方了解各自的權責，包括提供招聘資訊、處理僱傭關係、提供持牌外傭中介名單及解釋相關法例等實務資料；
- (四) 就外傭權益相關事宜，連同僱傭雙方組織與領事館建立恆常交流機制，並就相關國家實施的新政策及打擊不法行為等事宜，主動加強溝通、合作及宣傳；
- (五) 強化勞工處和勞資審裁處功能，從而縮短輪候審理所需時間；
- (六) 確保外傭中介必須遵守相關法例，例如《職業介紹所規例》；仿效地產及保險業的做法，設立強制牌照制度，確保外傭中介的僱員熟悉相關法例，例如《僱傭條例》，以保障僱主及外傭雙方的權益；

- (七) 為外傭設立‘技能評估制度’，確保外傭的技能達到一定水平，以防止外傭中介為了利潤而過分誇大外傭的技能；及
- (八) 將外傭中介各項收費公開，並制訂評核外傭中介的機制及計算外傭完約率，讓公眾參閱相關資料，以進一步整頓外傭中介市場，使其重回正軌；
- (九) 釐清標準僱傭合約條文內容，避免因為部分條文用詞含糊，讓不法的外傭中介或外傭利用灰色地帶來向僱主提出苛索或無理要求；
- (十) 訂明外傭中介可收取費用的項目，以杜絕不良外傭中介巧立名目或坐地起價；
- (十一) 採取措施，避免不良外傭中介與外傭向僱主刻意隱瞞健康狀況；
- (十二) 加強巡查，以檢控及嚴懲違規外傭中介；
- (十三) 設立聘請外傭開支扣稅額，以應對招聘外傭成本上漲問題，減輕招聘外傭家庭的財政壓力；
- (十四) 要求外傭中介向外傭提供防疫意識的宣傳教育及相關法規的知識；及
- (十五) 增加更多價格相宜的外傭檢疫酒店，並完善預訂檢疫酒店流程，以理順外傭中介預約檢疫酒店混亂情況，讓外傭可如期來港履新；及
- (十六) 為減輕中產家庭招聘外傭經濟負擔及針對外傭跳工問題，研究准許輸入內地傭工。

新聞公報

立法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規管外傭中介、保障僱傭權益」議員議案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今日（一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就「規管外傭中介、保障僱傭權益」議員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

首先，我感謝陳家珮議員提出今次的動議辯論，以及提出修正案的李鎮強議員、顏汶羽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讓我和保安局副局長可以藉此機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並闡述政府在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的權益、在疫情期間為僱主及外傭加強支援、監管職業介紹所，以及打擊外傭「跳工」等範疇的工作。

保障外傭及其僱主的權益

自從上世紀七十年代引入外傭開始，即使經歷香港社會的變化和經濟發展，外傭一直擔當重要的支援角色。外傭協助本地家庭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從而釋放本地——尤其是婦女——的勞動力，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現時，本港約有34萬名外傭為本地家庭提供服務。隨着人口老化，預期外傭人數會進一步增加，估計將於二〇六九年超過64萬名。

為加強對外傭及外傭僱主的支援及保障，勞工處於二〇二〇年九月成立專責外傭科，以確保有效協調及推行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並向外傭及其僱主提供最佳的支援。專責外傭科成立後，勞工處致力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通過製作宣傳刊物及短片等形式，廣泛接觸外傭和僱主。此外，專責外傭科為外傭及外傭僱主提供更多支援服務；支援落實外傭政策措施，以及開拓外傭來源地。勞工處亦不斷更新外傭專題網站

（www.fdh.labour.gov.hk），一站式發放有關聘用外傭的資料、外傭及其僱主在勞工法例下及標準僱傭合約中的權利和義務等。僱主及外傭亦可透過專題網站的網上表格及電郵專線，以及熱線電話服務（2157 9537），就僱傭權益等事宜作出查詢或投訴。勞工處定期為外傭及僱主舉行專題講座，並與外傭來源地的政府及其駐港總領事館緊密合作，確保有需要的外傭及僱主可以適時獲得協助。

勞工處多管齊下的工作有助加深外傭及其僱主對自身權益及責任的了解，從而促進融洽的僱傭關係，以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吸引外傭工作的地方。

根據香港特區的勞工法例，外傭與本地僱員享有同等僱傭權益。除法定的權益外，標準僱傭合約為外傭提供額外的保障，亦是特區政府唯一認可用作聘用外傭的合約。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僱主須向外傭支付「規定最低工資」；提供免費住宿、膳食或膳食津貼和醫療保障；及負擔外傭往來原居地的旅費。政府會在合理平衡僱主和僱員利益的大前提下，檢討與外傭有關的安排，同時亦會充分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

監管職業介紹所

大多數的外傭和僱主都會選擇由職業介紹所作為中介進行工作配對。目前，約一半的持牌職業介紹所從事外傭中介的工作。勞工處按照《僱傭條例》、《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規定，審批職業介紹所的發牌及續牌申請。從事外傭中介的職業介紹所涉及民生福祉，確保它們守法循規至為重要。勞工處會一如既往，嚴厲打擊職業介紹所的違法行為。若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例，定會提出檢控。如職業介紹所違反《實務守則》，勞工處可考慮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以保障求職者及僱主的利益。勞工處已於二〇一八年修改《僱傭條例》，以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當中包括將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五萬元提高至35萬元及監禁三年，並增訂勞工處處長可撤銷或拒絕發出或續發牌照的新理由。

勞工處現正檢討《實務守則》的實施成效，以推動職業介紹所提高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在宣傳和教育方面，勞工處定期為職業介紹所舉辦簡介會，向業界講解經營職業介紹所須遵守的法例條文及《實務守則》的要求。勞工處亦設有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為求職者、僱主等提供與規管職業介紹所有關的資訊，包括查核職業介紹所是否持有有效牌照等。

遏止外傭「跳工」

高峰期時，香港的外傭人口約40萬。由於新冠疫情等原因，來港的外傭數目減少，人數現時大約為34萬。外傭供不應求突顯外傭「跳工」的問題，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對此非常關注，定必合力嚴肅處理。同時，勞工處亦加強打擊涉嫌教唆外傭「跳工」的職業介紹所，包括多次向所有外傭職業介紹所發信，提醒他們不應透過營商手法鼓勵或教唆外傭「跳工」；仔細監察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營商手法，並巡查向外傭求職者特別是提早終止合約的外傭及其介紹人提供現金獎賞的職業介紹所，以及制定有關外傭「跳工」個案的巡查及調查指引，以便更針對性地查察及搜集涉及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跳工」的證據。

如發現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實務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過去五年，勞工處撤銷或拒絕發出或續發共44間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當中除三間外，其餘全部涉及外傭職業介紹所，主要理由包括持牌人因濫收求職者佣金而被定罪，以及持牌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等。

保安局副局長稍後亦會補充當局在打擊外傭「跳工」的工作。

外傭檢疫設施

我們明白仍有很多本地家庭正等待外傭到港，亦有不少意見認為政府應大量增加外傭檢疫設施。然而本地疫情出現急劇變化，我們仍須堅守「外防輸入」的政策。政府會在考慮環球及本地疫情後，檢視可否進一步增加指定檢疫設施的數目。現時有三所指定檢疫設施，分別為青衣華逸酒店、香港沙田萬怡酒店及大嶼山麗豪航天城酒店，提供共2 138個房間。青衣華逸酒店將由二〇二二年二月一日起提供額外150個房間，即所有指定檢疫設施的房間數目將增至2 288間。

勞工處和勞資審裁處處理僱傭申索的工作

就處理僱傭申索而言，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就僱傭條件和《僱傭條例》規定的權利和責任，為僱主和僱員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並提供自願性的調

停服務，協助僱傭雙方包括外傭及其僱主解決因《僱傭條例》和僱傭合約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如勞資糾紛經調停而未能達致雙方可接受的結果，勞工處會因應申索人的意願、所涉人數及追討款額，轉介申索人向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司法仲裁。

不論申索個案是否涉及外傭，我們都會盡快處理。二〇二一年，勞工處就市民的申索聲請安排調停會議的輪候時間平均為2.3個星期，而仲裁處首次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為五個星期。另外，司法機構表示，最新的資料初步顯示審裁處整體案件有關的輪候時間（即申索人經勞工處轉介予審裁處後到審裁處入稟申索的輪候時間，以及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的輪候時間）均維持在目標30日之內。

小結

主席，我會細心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及後作綜合回應。本人謹此陳辭。

完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1時08分

2022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
「規管外傭中介、保障僱傭權益」議員議案
保安局副局長的開場發言

主席，承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開場發言，我就入境處打擊外傭「跳工」作幾點補充。首先，特區政府清楚知道外傭刻意「跳工」破壞僱傭關係，對受影響的家庭造成不便和不公。入境處對「跳工」採取零容忍態度，積極打擊，並早於2013年6月成立特別職務隊，專責審核懷疑「跳工」的申請。特別職務隊是一個8人編制的小隊，但入境處會在有需要時透過內部調配額外人手處理有關工作，高峰期的人手達到20人。

2. 在審核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將懷疑個案轉交特別職務隊作出調查。特別職務隊會整體考慮包括外傭的行為操守、外傭及前僱主的紀錄、提早終止合約的原因等，並會按個別情況主動聯絡前僱主及申請人。如果相信有「跳工」的情況，特別職務隊會拒絕有關申請，並要求外傭離開香港。入境處亦會保留外傭「跳工」的紀錄，有關紀錄會影響有關外傭日後再次申請簽證來港工作。

3.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聽到社會上有不少聲音——包括議員反映的意見——指很多家庭受「跳工」問題影響。特別職務隊即時調整了行動策略，加大力度來主動審查所有涉及提早終止合約的個案和其他可疑情況。在2021年第四季，被轉介至特別職務隊審查的申請有八成被拒絕，較首3季的比例多出1倍。在2021年全年，因懷疑「跳工」被轉介至特別職務隊跟進的申請多達5 844宗，是2020年被轉介數目的3倍；而當中被拒的申請亦多達2 833宗，是2020年被拒申請的9倍。

4. 為了更聚焦打擊「跳工」，除了針對個別個案展開調查，入境處亦會仔細辨識不同個案的模式，對涉嫌鼓勵或教唆外傭「跳工」或違反《入境條例》的人士或職業介紹所展開深入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涉及教唆或其他不法行為，入境處與勞工處會採取執法行動。

5. 主席，我們會細心聆聽議員的意見。我謹此陳辭。

新聞公報

立法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規管外傭中介、保障僱傭權益」議員議案總結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今日（一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就「規管外傭中介、保障僱傭權益」議員議案的總結發言全文：

代主席：

我再次感謝提出原議案的陳家珮議員，以及提出修正案的各位議員，亦多謝各位議員就相關議題的發言。容許我先作綜合回應，稍後保安局副局長會作補充。

職業介紹所的發牌制度

勞工處在處理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時，除審視職業介紹所持牌申請者的紀錄外，亦會查核相關人士，即職業介紹所的管理層或受僱人員有否任何相關違法紀錄。如持牌申請者或其相關人士曾干犯《僱傭條例》或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勞工處會拒絕申請。

此外，勞工處巡查職業介紹所時，亦會查閱相關紀錄及文件，以確定它們依從各項《僱傭條例》和《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及《實務守則》的要求。若發現可能違規的情況，勞工處會檢取相關文件作進一步調查，以杜絕違規經營的情況。由二〇一八年至今，我們平均每年檢控五至11間職業介紹所，當中包括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的外傭職業介紹所。

職業介紹所收取的費用規定

現時法例規定職業介紹所向求職者收取的佣金金額，不得超過其入職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10%，並只可在求職者獲發第一個月工資後收取，目的是保障求職者（包括外傭）不會被苛索佣金。勞工處一直鼓勵職業介紹所採取公平及透明的手法營運，《實務守則》要求職業介紹所與僱主訂立書面服務協議，清楚列明服務條款和範圍、收費詳情、付款期限、職業介紹所未能完成所有服務的退款安排、另選外傭所需的費用等，以保障僱主作為消費者的權益。如僱主發現職業介紹所行為不當，可向勞工處投訴，由勞工處調查跟進。如各位議員亦收到相關求助個案，可轉介勞工處。

設職業介紹所評核制度及計算外傭「完約率」

雖然每位僱主對職業介紹所及其轉介的外傭都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及期望，但一般而言，僱主會期望職業介紹所推薦的外傭能夠完成為期兩年的標準僱傭合約；不過，現實中可能有不同原因，例如僱主移民、因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等，最終令雙方未能完成兩年合約期。

為提高職業介紹所過往紀錄的透明度，勞工處已於二〇一八年起在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以有系統的方式發布職業介紹所因濫收佣金及無牌經營而被定罪、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及被書面警告的紀錄，讓求職者及僱主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避免墮入不良或無牌職業介紹所的陷阱。

職業介紹所提供失實的外傭履歷及技能保證

《實務守則》要求職業介紹所查核求職者和僱主雙方提供的資料，包括求職者在履歷上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以及確保向僱主或求職者所提供的資料，例如外傭的身體檢查報告、技能評估報告等與職業介紹所所知的事實相符，並符合僱主的要求。

職業介紹所不得對消費者作出《商品說明條例》所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虛假商品說明及誤導性遺漏等。如懷疑職業介紹所涉嫌違反有關規定，勞工處會將個案轉介香港海關調查，僱主亦可向香港海關投訴。

對職業介紹所保持專業知識的要求

根據《實務守則》，職業介紹所需對有關經營的法例有合理認識，而它們作為求職者和僱主的中間人，應清晰地向客戶講解包括標準僱傭合約內和其他法例下的權益和責任，並確保客戶清楚了解和明白有關資訊。為提高職業介紹所對經營業務的相關法例要求的認識，勞工處定期為職業介紹所舉辦簡介會，向它們講解有關要求。此外，勞工處現正檢討《實務守則》，包括規管和打擊不良職業介紹所的成效，以及執行上有否改善空間等。

疫情期間，勞工處多次主動接觸職業介紹所組織，提醒業界避免安排外傭在擠迫的環境留宿，同時要求他們留意並提醒外傭遵守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有關個人衛生及社交距離的指引。

外傭檢疫設施及因疫情衍生的開支

政府明白本地家庭對外傭的需求，因此一直有與酒店磋商，物色符合條件而且價格合理的酒店作為外傭檢疫設施，供外傭檢疫。然而，我們仍需考慮環球及本地疫情後才能決定是否增加指定檢疫設施的數目。

大家可能留意到，今年一月首半個月左右，由菲律賓來港的外傭有173名，不過同期亦有79名來港的菲傭確診。所以，以一個這樣高的確診百分比而言，我們有需要不停留意整體的疫情。菲律賓今天的疫情仍然惡化，過往半個月平均三日其確診數字增加一倍——雖然最近兩、三日的增幅似乎稍為減慢，但仍未知何時到達高峰。所以在未來一段日子，我們每日會不斷留意整體情況，檢討如何處理、如何協助家庭滿足聘用外傭的需要。無論如何，政府會持續觀察這些情況、外傭來港的情況，包括我剛才所說外傭到港後確診率的變化等，以適時調整輸入外傭的措施。

疫情期間的便利措施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一直因應疫情防控形勢的變化和需要，盡最大努力為外傭和他們的僱主提供協助和便利。自二〇二〇年初，為協助受疫情及國際航空交通限制影響的僱主及外傭，政府實施了一系列便利措施，包括讓僱傭雙方延長合約期限和容許外傭延後返回原居地。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輸入內地家庭傭工

政府一直致力維持香港為吸引外傭來港工作的地方，並積極開拓新外傭來源地，包括於二〇一七年三月放寬柬埔寨國民的簽證要求，讓柬埔寨

傭工來港工作。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外傭來源地政府及其駐港總領事館保持緊密聯繫，鼓勵其國民來港擔任外傭，以配合本地家庭的長遠需求。現時，輸入家庭傭工的人境安排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或台灣的中國居民；及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這些都是基於入境管制及保安、社會以至家庭等方面的考慮，政府暫時沒有計劃作出改變。除此以外，政府並無限制或鼓勵僱主聘用任何國籍的外傭。僱主可按其需要，決定從上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申請輸入外傭。暫時而言，過往一、兩年也有2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外傭來港。稍後，保安局副局長可再作補充。

本地家居服務平台

剛才有議員提到有關本地傭工的一些意見，我相信大家均指俗稱鐘點傭工的安排，多謝大家。我藉此機會推薦大家，參考由僱員再培訓局「樂活一站」家居服務轉介平台提供的資訊。「樂活一站」亦設有很多「樂活中心」，其中包括香港工會聯合會在土瓜灣的一個「樂活中心」，協助僱主與「樂活助理」尋求工作及作出配對。

除「樂活一站」外，大家也可上網或以「好手」流動應用程式到「賽馬會好手易配同盟計劃」家居服務配對平台，幫助大家聘用一些家庭傭工。希望大家可以善用這些資訊，亦了解本港這些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老弱的機構如何提供援助。

總結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巡查、執法、教育與宣傳，致力保障外傭及其僱主根據法例所享有的權益。本人謹此陳辭。

完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3時29分

2022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
「規管外傭中介、保障僱傭權益」議員議案
保安局副局長的總結發言

代理主席，承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總結發言，我就涉及保安局的範疇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2. 在疫情之下，外傭「跳工」對市民的影響更為明顯。政府在打擊「跳工」的工作的基礎上會繼續不遺餘力，以更聚焦的方法處理「跳工」的問題。例如因為疫情的原因，政府曾於2020年3月公布容許外傭申請在港以訪客身份延長不超過一個月的逗留期限，以減低外傭跨境期間受感染的風險。對有需要聘請外傭的本地僱主來說，這項措施有助滿足他們的需要。但是，後來出現了濫用的情況。為防止個別外傭頻繁轉換僱主，政府已於2020年年底停止這項便利措施。

3. 我們會繼續檢討策略，並加大力度向外傭及僱主宣傳入境處打擊「跳工」的工作。入境處在去年年底以新聞發布會的形式清楚地向社會發出「跳工零容忍」的信息，提醒外傭不要心存僥幸，嘗試「跳工」；如有發現，有關申請會被拒絕，而有關外傭需要離開香港，並會留下不良紀錄。這個舉動對外傭「跳工」有足夠的阻嚇力。就去年而言，有超過2 800名外傭因涉嫌「跳工」被拒絕申請，需要離開香港。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所說，外傭的任何「跳工」行為和不良紀錄均會存檔，或會影響他們日後再次申請簽證來港工作。我們亦向外傭中介發出清晰的信息，表達我們打擊「跳工」的決心。我在此呼籲僱主，在終止合約的時候，向入境處提供外傭提早離職的原因和詳情，與入境處合力遏止外傭「跳工」的情況。

4. 在入境管制及保安方面，輸入中國籍的非本地家庭傭工會構成有關傭工進行違反逗留條件活動的風險。「打黑工」是其中一個例子，尤其是考慮到現時適用於非本地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與本地工資水平的差距。從執法角度，例如在店鋪「打黑工」，外傭在外表識別上都比較容易，風險亦相對容易處理。正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總結發言時提及，有關問題除了基於入境管制及保安因素外，還涉及社會及家庭等方面的考慮。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作出改變。

5.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多謝。